

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主席：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

紀錄：胡純華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（無）

貳、工作報告(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)：（略）

委員意見及業務科回應事項：

一、陳杉吉委員：

1.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有關復興國中學生因開刀無法參加能力評估案，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務必盡快發文國教署，以利申請 7 月份的專案安置。

業務科回應：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文國教署，將持續追蹤該署函復結果。

2. 有關普師特教增能平臺，建議課程規劃更有結構性，也建議可以導入 AI 進行課程推薦，幫助教師選擇推薦課程或進階課程。

業務科回應：目前增能平臺已就不同障別推薦相關課程，並整合四年內所參與之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，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規劃部分主題或小型課程。

3. 有關學前教育階段，建議規劃駐點特教老師，以服務有較多特殊幼兒之園所。

業務科回應：因特殊教育法在設班部分有明定特教班型，將持續檢討派案量，評估增班需求。

二、林秣楨委員：有關普師特教增能平臺，是否有開放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與。

業務科回應：刻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研習平臺，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，預計於 113 學年度執行。

決 定：依委員意見納入規劃，其餘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 一：針對特殊教育鑑定某些類別一定要有心理衡鑑報告，建議請教育局重新檢視現行法規，調整文字說明。(提案人：林健禾委員)

說 明：目前特殊教育鑑定中，某些類別要求提供心理衡鑑報告。然而，

目前各大醫院遇到心理師招聘困難的問題，而且依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第 13 條規定「...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，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」。特殊教育鑑定要求提供心理衡鑑報告，可能與健保法不相符，因此建議教育局重新審視現行法規，調整相關說明，以避免因制度限制而使孩童無法取得特殊教育所需的文件，從而失去特殊教育的機會。

決 議：有關本市鑑定採多元評量方式，心理衡鑑報告非必要文件部分，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。

案 由 二：對師生增加身心障礙(平等)宣導次數(提案人：林政勳委員)

說 明：因近期台北市發生高中代課師遭特教生毆打一事，提議除應落實交接外，應對師生增加身心障礙(平等)宣導次數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以拍攝 3 分鐘微影片及規劃研習等方式，增進學生及科任教師對各障別之認知及理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為協助特教學生事前宣導及事後支持系統服務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顏妙如委員)

說 明：因視導學校曾發生特教生攻擊老師一事，因學校未報職安，導致被罰款，及事後如何保障教師及其他學生權益等，應建立一套處理措施，包含事前宣導及事後支持系統，如何協助學生、教師及班級能安心學習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。